《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冲压成型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 年 09 月 02 日，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冲压成型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注册等，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银河工业园区，厂界北侧紧邻南环路，东侧为福溢纺织、张家港市高歌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盛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南苑路，南苑路往西为华芳集团毛纺织染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厂房 10000m^2，形成一条大型冲压生产拉伸线和一条小型通用冲压生产线的智能化生产线，年产钣金冲压件 48000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张发改备[2018]312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张环注册[2018]148 号）。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冲压成型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年产钣金冲压件48000套）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比较，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设备数量	行车2台	行车1台，较环评设计减少一台
	机器人气保焊4台	机器人气保焊3台，较环评设计减少一台
	智能焊钳系统8台	智能焊钳系统11台，其中3台备用

以上冲压成型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设备数量的变更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上述变动发生后该项目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从原厂调取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塘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力机、拉伸机、机器人、侧移工作台、电焊机等设备。项目采用隔声、消声、减振及采用优质设备等各项措施后，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焊渣委托塘桥镇环卫所处理；废磨具、金属屑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卖，次品收集后返回加工，废液压油及液压油空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从原厂调取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注册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冲压成型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

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建议

1、完善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2、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